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一壹零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八日

駐伊朗國大使館參事鄺耀坤、駐黎巴嫩國大使館參事定中明、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高士銘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鄭達洪為駐利比亞國大使館參事，陳澤淮為駐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洪直、視察蔡澤南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澤南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宋杰權理蒙蔽委員會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為秘書處速記員連青暉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員任拓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九日

任命牟少玉為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日

派胡慶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全權代表會議首席全權代表，陳岱礎為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拾八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二月十日(50)院台參字第六十二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陳阿貴因聲請補發救濟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拾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二月十日(50)院台參字第六十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阿貴因聲請捕發救濟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拾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二月十日(50)院台參字第六十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東南製藥廠代表人林江津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拾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二月十日(50)院台參字第六十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東南製藥廠代表人林江津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貳號
五十年元月二十一日

原告 東南製藥廠

代表人 林江津 住同 設台灣台南市中山路二十號 右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參加人 瑞士商 Ciba Limited

代表人 阿爾弗列·哈達 Alfred Harder

訴訟代理人 李澤民律師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東南牌尼可羅命圖樣商標，指定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西藥類之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審定中台字第八三零五號，於公告期間，參加人之前手美商 Ciba States Limited 認為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並早經在中國政府註冊之第六七九八號「Coramine 可拉明」商標第八〇六九號「Coramin 可拉明」商標近似，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撤銷原告申請註冊之東南牌尼可羅命圖樣商標之審定，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經濟部及行政院，遞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並據參加人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之陳述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美商 Ciba States Limited 據以提出異議之註冊第六七九八號及第八零六九號 Coramin 可拉明商標，為英文與中文所組成者，除此之外，別無任何圖樣及記號，而原告奉准審定之商標，商標名稱為東南牌尼可羅命，商標圖樣係自己首創設計而成者，與任何西藥商標之圖樣俱不相同，且使用之商品名稱，亦為尼可羅命，商標圖樣中之中文尼可羅命字樣特別清楚，特別令人注目，而外文 Nicoramin 則排列在極不注目之地位，完全合乎商標法商標之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中文字體大於外文之規定。且「東南牌尼可羅命」與「可拉明」二者，無論從外觀上讀音上均有顯著之差異，可以斷言，市場上購買東南牌尼可羅命者，絕對不致誤購可拉明，同樣購買可拉明者，亦絕對不致誤購東南牌尼可羅命。依照鈞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十二號判例，「按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就文字圖形等通體觀察，不能僅就文字或圖形之一部分以為斷」，及二十九年判字第二十二號判例「按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不能僅以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原告之商標有特別明顯之中文，有與眾不同之圖樣，自不能僅就商品名稱 Nicoramin 文字之一部分作比對之觀察，而認定與可拉明 Coramin 商標構成近似。況原告之商標在本省使用已久，遠較可拉明使用為早，此亦為的確之事實。被告官署以上述二商標構成近似撤銷原告之上項奉准審定之商標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其認事用法，實有誤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系爭之商標美商 Ciba States Limited

據以提出異議之註冊第八零六九號商標為「Coramin 可拉明」及註冊第六七九八號商標為「Coramine 可拉明」，原告即被異議人之審定中台字第八三零五號商標為「東南牌尼可羅命圖樣」，其圖樣中有英文「Nicoramin」，該商標之中文尼可羅命與 Coramin 可拉明及 Coramine 可拉明，讀音混同，其英文 Nicoramin 與 Coramin 除 Ni 外完全相同，又與 Coramine 除 Ni 外僅多一 E 字，故其於交易上一般購買者自不免發生混同誤認之虞，是當事人系爭之商標要難謂非近似。又查美商 Ciba States Limited 之商標業已註冊，原告之商標甫經審定公告，依照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前段之規定，自不得註冊。本案原異議審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並無不合等語。參加人陳述略稱：參加人之聯號公司美商 Ciba States Limited，前曾根據其所有其已在中國呈准註冊專用於西藥類商品分別領有第六七九八號及第八〇六九號商標註冊證之 Coramine 及 Coramin 商標，對原告呈請審定中台字第八三〇五號東南牌尼可羅命圖樣商標，依法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請求撤銷，經被告官署審定將該東南牌尼可羅命圖樣商標之審定予以撤銷，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駁回，茲悉原告又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查該美商 Ciba States Limited 已將該註冊第六七九八號及第八〇六九號商標，依法移轉於參加人，參加人既為原異議案之一造之繼承人，對於本案自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被告官署起見，今特聲明參加訴訟等語。

理由

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前段所規定，又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亦為同法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故兩商標名稱之文字讀音相類，足以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不得謂為商標之近似，並迭經本院著為判例。（見本院二十七年判字第八號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九十二號各判例）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使用於西藥類商品之東南牌尼可羅命圖樣商標，其商標名稱中「尼可羅命」之讀音，與參加人前手美商 Ciba States Limited 已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第六七九八號「Coramine 可拉明」商標及第八

零六九號「Coramin」可拉明」商標中之中文「可拉明」讀音，顯相類似，足以混淆而原告該項圖樣商標中使用之英文「Nicoamin」部分，除起首之「N」兩字母外，與該美商註冊之第八零六九號商標之英文部分完全相同，與其註冊之第六七九八號商標之英文部分亦僅末尾少一字母。是各該商標，自不免在交易上使一般購買者有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難謂非屬近似。從而原告以東南牌尼可羅命圖樣商標使用於西藥類之商品，申請註冊，揆諸上開說明，於法自屬不合。原告主張其商標在台灣使用已久，遠較可拉明商標使用為早云云，查美商Ciba States Limited之商標註冊在前，原告之商標甫經審定公告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茲復藉詞爭執，自不足採。又原告申請註冊之該項圖樣商標，與參加人前手業經註冊之前述兩商標，分別隔離而就通體觀察，無論其名稱讀音或所使用之英文文字，既均足使人混淆，不能謂非相近似，是原告執本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十二號及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二號判例意旨，為不服原決定之論據，自亦無可採。被告官署撤銷原告申請註冊之東南牌尼可羅命圖樣商標之審定，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亦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伍號
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原告 陳阿貴 住台灣省嘉義市鹿寮里一〇一號之一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右原告因聲請補發救濟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其長女陳富美患貧血及心臟衰弱症在苗栗曾內科醫院留醫，

八七水災時，因受巨大雷聲影響，致心臟麻痺，不治逝世，曾陳情補發救濟金，被告官署以陳富美非直接因災致死，不予核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向本府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台灣省政府以雷聲震響致死缺乏證據為由，駁回原告之訴願，曾由原告向內政部提出醫療經過證明書乙份，請求補發經其通知，案經決定，該民如有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發還醫療經過證明書，查江醫師證明書八月六日診斷以為感冒，并無生命之危，至因八七水災雷聲震響致死，亦有曾醫師之醫療經過證明書可稽，因此原告認為核與台灣人民因災死傷救濟辦法第二、四、五條規定，凡因水災被害致死者，由政府發給救濟金之規定符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依照台灣省人民因災死傷及住屋倒塌救濟辦法第二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凡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其他重大災害以構成多數人民傷亡，經政府核定認為必須救濟者為限）被災致死者由政府發給救濟金，本案據該陳君原陳情書稱，其長女陳富美係於四十八年八月八日晨三時在苗栗曾內科醫院因聞雷聲心臟麻痺而死等語，所稱聽聞雷聲使心臟麻痺而死亡，固無確據，縱其確係聞雷聲所致，而救濟辦法，亦無聞雷聲致死予以救濟之規定，其死因顯非水災所構成，本處以其既非直接因水災而死，自不應給予救濟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1）答辯書第二款第二行上段「或其他重大災害被災致死者，由政府發給救濟金」一節，原告認為八七水災災害重大，已由政府核定救濟，依過去之救濟，并無詳細規定細節之前例，（2）答辯書第二款第四行末端「所稱聽聞雷聲，使心臟麻痺而死亡，固無確據」一節，查原告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曾向社會處郵寄有曾內科醫院證明書一紙可稽，（3）答辯書第二款第六行上段「其非直接因水災而死，自不應給予救濟」一節似有欠妥之處，既是八七水災直接帶來之雷聲直接致人於死，自不能謂非因水災而致死，且政府既有救濟之德意，又何必如此計較等語。

按台灣省人民因災死傷及住屋倒塌救濟辦法，(四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台灣省政府令頒)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災害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風災、(二)水災、(三)火災、(四)震災、(五)其他重大災害前項第五款以構成多數人民傷亡，經政府核定，認為必須救濟者為限」本件原告以其長女陳富美素患貧血及心臟衰弱症在苗栗曾內科醫院留醫，因八七水災時受巨大雷聲影響，致心臟麻痺，不治逝世，陳情補發救濟金，被告官署以其死因顯非水災所構成，拒絕發給，揆之首開規定尚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當，原告所提證明書兩紙，一紙係江醫師所具證明陳富美，係患感冒症，一紙係曾醫師所具，內載陳富美於四十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三時病症惡化，即告死亡，恰逢當夜雷聲震響，可說不無影響云云，并未斷定陳富美係死於雷聲震響，是所稱聽聞雷聲使心臟麻痺而死亡，固無確據，縱其死亡，確係雷聲所致，亦與上述救濟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定之災害無一相符，此外救濟辦法又無聞雷致死，予以救濟之規定，被告官署拒絕發給救濟金，尚難謂有違誤，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六五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劉 鐵

台灣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課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彰化市西勢里西勢莊六二號

黃狄清

同局技士 男 年二十九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彰化市華陽里南校街三一八號

呂錦輝

同局土木課課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省人 住彰化縣鹿港鎮玉順里中山路四二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枉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劉鐵、黃狄清、呂錦輝各降一級改敘。

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四十九年七月六日(49)監台院機字第一二〇一號函，糾舉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課員劉鐵、技士黃狄清，承辦許廖玉霜等建築執照名義變更一案，枉法弄權，製造事端，曠延時日，損害人民權益，課長呂錦輝，放棄職責，有所偏護請查照辦理等因，同府檢附糾舉書審查決定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監察院糾舉書略開：事實：一、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七日，許廖玉霜、廖服本、廖元修、張德順、陳清江、陳啓榮、陳啓迪等七人，訂立合股契約書，計劃租賃座落彰化市區之威靈聖王玉鈴祖廟養魚池之一部份，計三分五厘八毫八系，填成建築基地起造房屋，並推張德順為代表，以董其事，同月十一日，張德順與該廟管理人代表陳西園訂立養魚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在存續期內，年租為稻谷五百台斤，土地改良費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對該地上一切使用權任由對方自由行使，同時並訂明租賃期滿後如何處理等情，嗣張德順等依照合股契約書約定事項斥資填土，適該廟管理陳西園陳清泉陳滄水間發生意見，拒交租賃物，承租等遂以張德順名義狀請法院判決交付，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勝訴，並經台中地方法院公告強制執行後，出租人始無異議交付養魚池，聽任對方填土，其間張德順以住居嘉義，本身事務繁忙，未便擔任代表人，經合股人決定改以許廖玉霜陳清江二人為代表，亦經徵得該廟管人陳清泉等之同意，訂有同意書為據，其後養魚池經填平為建築基地，由於地目尚未變更，關係人地上權無從分割，遂仍以當初代表人張德順名義，向彰化縣政府請准發給建築執照，四十六年元月，張德順以無力投資建築，自願將其應享權利七分之一，轉讓與合夥人陳清江陳啓榮陳啓迪父子，及許廖玉霜廖服本廖元修兄弟，並訂立出賣契約，以為憑信，同年四月許廖玉霜陳清江以代表人身份，重與該廟代表

陳清泉陳西園等四人訂立同意書訂明該魚池填成基地後，聽由租賃人任憑建築使用，以及建築房屋後如何洽商處理等情節是原業主代表陳清泉等已明認張德順之出名租賃該養魚池，係居於合股人代表身份，以及張德順轉讓其七分之一權利後，又同意許廖玉霜陳清江等六人在租約有效期內，繼續行使地上權，起造房屋，蓋均為不爭之事實。二、查張德順與許廖玉霜兄弟及陳清江父子間，對於關係基地之分割分配與建築執照名義變更等問題，曾一再發生爭執迭經和解與訴訟程序，迄未圓滿解決，延至四十八年二月，經彰化縣民衆服務處進行調解，始達成協議，訂立和解書，規定張德順即日將建築執照名義蓋印申請變更爲許廖玉霜陳清江等六人嗣後有需用印章之處，應負責交出使用，並不得對關係土地作任何主張，至許廖玉霜陳清江等六人使用基地之分割與分配情形，亦逐筆記載，並繪圖爲證，在此之前，許陳兩方均曾向縣府申請准予變更名義，以未附具張德順同意書，未獲批准至是兩方均以土地使用權利不生問題，而原領執照人又已出具同意書，遂再度個別着手辦理建築執照名義變更申請事宜。三、四十八年六月，陳清江陳啓榮陳啓迪父子三人，檢具養魚池租賃契約，陳清泉等同意書，張德順同意變更名義之聲請書，及營造執照申請書等有關文件，呈請准予變更名義發給執照，土木課課員劉鐵，漠視上開事實而誤之事關土地權，送請地政科查簽意見，迨該科簽復所請執照名義變更似可照准辦理後，該員仍不依法處理，而以不負責任態度簽請上級核示業經該縣府主任秘書批交秘書蘇金水研究，據報略以：如建設局審核認爲土地所有權者同意合股人出面允諾且於建築法令無抵觸者，擬准辦理，乃該劉鐵拋棄申請人等原繳之陳清泉等同意書於不顧，飭令重新提繳原管理人陳清泉等同意變更名義書，以憑核辦，其後申請人陳清江父子依囑補繳，該員始於七月六日簽請擬准予名義變更，並於同日發給建築執照。四、同年七月，許廖玉霜、廖服本、廖元修兄弟三人，以陳清江父子，申請變更名義換發執照，業經縣府核准照辦，遂檢具與陳清江等申請案相同之文件，呈請核發建築執照，詎該廟管人陳清泉橫加阻撓，呈請縣府對渠代表出租之土地，如有人申請建築執照名義變更時，應先飭徵得渠之同意，再行核發，許等聞悉此

事，當即於已繳各項證明文件外，添具陳清泉等四人前於四十六年元月出具之任憑許廖玉霜陳清江等建築房屋之同意書，與四十八年二月出具之土地使用承諾書，以及張德順同意變更建築執照名義之和解書等各該原件，作爲取得權利之證明，乃該劉鐵仍故意刁難，對申請人先後提供之憑證，不予採認，而以申請人所具切結書未以張德順爲連帶保證人，及陳清泉陳清情未先徵得同意爲由，簽請移送地政科查簽意見，該土木課長呂錦輝仍本其對陳清江父子申請案之處理態度，疏誤職守，不問是非，蓋章照轉，嗣地政科簽復本案情形與陳清江等相同，既有前例，似應比照辦理，以資劃一，惟飭申請人再補繳原管理人同意書，及以張德順爲切結連帶保證人，原非本科意見等語，該員斷章取義，藉口地政科有比照辦理之言，遂簽請飭令許廖玉霜等照例補繳憑證，經批准後於八月十八日令飭彰化市公所轉知，並發還申請人原呈各件。五、許廖玉霜等於接奉通知後認爲劉鐵有勾結外人濫用職權，私造法令假公行私之罪嫌，呈請縣長陳錫卿依法嚴辦，並同時檢備有關證件十四種，請求准予變更名義，發給執照，當經該縣長批交人事室建設局派員會查報核，九月五日，業移地政科查簽，據復該科以關係土地，係合股出資承租，非轉租性質，故前此有似可准予變更名義發給執照之簽復意見，至所謂補繳原管理人之同意書及張德順爲切結連帶保證人，係後來簽辦許廖玉霜案時，始從劉鐵處聞悉陳清江有此前例云云，嗣人事室以地政科既簽有可准予照辦之言，則劉鐵承辦本案，有無所稱濫權違法情事，應先請建設局查明經過，簽註處理意見，再憑核辦，經該局長黃大燭批交土木課長呂錦輝查簽去後，該課長放棄職責，交由劉鐵簽報，十五日該員簽註略以切結書以張德順爲連帶保證人，係陳清江等申請時已有添具，至飭令提繳原出租人同意書，係前此處理陳清江案，蘇金水秘書簽註意見後，主任秘書面諭遵辦者，此次承辦許廖玉霜等申請案，因地政科囑以比照前例，俾資劃一，經再簽奉縣長批可，始令飭彰化市公所轉知等情該課長呂錦輝於該員簽報上批以處理經過，純係地權問題，似無本局人員得以任意枉法越權處理之餘地，經建設局長黃大燭加章後，送達人事室，該室乃簽以許廖玉霜等申請變更名義發照

部份，擬交主管單位建設局先行核辦，主辦人劉鐵是否違法，擬另行發辦，九月三十日縣長批可，除核發建照部份另詳後述外，劉鐵是否違法部份，業由該縣府呈請省府核辦中。六、同年十月十七日，劉鐵因另案被控濫職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奉省令予以停職，許廖玉霜等申請案由土木課技士黃狄清承辦，該員處理本案之初，曾會簽地政科是否必須比照陳清江等例抑或另有變通辦法，經該科復以建築執照應否發給，非其主管範圍，且前已簽有參考意見未便再簽，該土木課長建設局長謄以地政科無確定答覆，應再簽請縣長批示，十一月五日，縣長批可專案請示省府後，該員起稿呈判，延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文始發出，省府收文後，交建設廳核辦由法制室簽註意見，其間許廖玉霜等與該廳管理人員陳清泉，均曾四、五度具呈主張權利，經法制室反覆研究，認為本案系爭土地原係張德順承租，但原業主代表及張德順均同意將原租約之承租人改為許廖玉霜、陳清江等，有呈繳之證件可憑，倘許等對該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而土地使用之權利，又無法令限制須得原出租人之同意，依建築法規定，未便不准其執照名義，本年三月十七日建設廳依照法制室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辦理見復，該縣主辦課長技士，對於該廳之明確指示，不予重視，而徒偏執陳清泉片面陳情書，於三月二十五日致稿函請建設廳察照示復，對於地政科會稿簽請先查明陳清泉曾否先行通知對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契約，及陳清泉所稱已訴請法院判決返還土地各節，亦未予以重視，終於四月十五日，以府函送達建設廳去後，該廳以本案遷延已久，亟應解決，且許廖玉霜等又復有駁斥陳清泉所稱情節之陳情書前來，因於四月二十八日函復該縣府查照前此指示函依法處理乃該府於接復後仍不察核案情，逕為迅速合法處理，僅以書面通知雙方檢具有關文件參辦，致使本案擾攘多年迄租約滿期之日，猶未獲得合法解決。理由：查私有建築執照之申請與變更其核准與否，悉以起造人呈繳書證之是否合法定條件為斷，且須於收文十日內審查完畢建築法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已有明文規收，法定條件中，最主要者為建築基地之權利文件，倘基地使用權利不生問題，而建築設計又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自不應為不准之舉，本案許廖玉霜等申請變更名義發給執照

繳附有原起造人張德順之同意變更名義書、和解書，及當初之合股契約書、養魚池租賃契約書，與乎原業主代表陳清泉之同意，與土地使用承諾書等，以為基地使用權利之證明，並已自行出具切結，以為發生糾紛時自願拆屋之保證，其性質既異於轉租，其地上權之行使又在租賃契約有效期內，法律上又無必須以原起造人張德順為切結連帶保證人之規定，而建築物之設計，亦未發生不合規則問題，則其申請變更手續之已具備法定條件殆無疑義，本案主辦人課員劉鐵於承辦同一性質案件合股人陳清江等之申請變更名義時，始則接以地權問題，曠延時日，繼則曲斷指示於已繳原業主代表人同意書外飭令添繳新同意書，其後雖已照章發給執照，其藉故刁難之情可以概見及其承辦許廖玉霜等之申請案也，本其一慣故技，先之以移請地政科查簽，繼之以藉口該科有比照前例辦理之言，而飭令補具以張德順為連帶保證人之切結及陳清泉新同意書，法外之法，非徒以製造事端延時日而何，迨至該員因另一建築執照案件被控濫職，經法院判處徒刑兩月，奉省令予以停職，本案交由技士黃狄清承辦，而黃員亦不研討有關法令，斟酌本案情節，適當處理，乃又沿襲故轍，移送地政科查簽及該科以執照之應否發給非其職權範圍見復又以不負責態度簽請上峯核示，其後專案請示省府建設廳明確示復，宜其可以依法解決矣，則又偏執陳清泉片面陳情，從而再度請示建設廳之舉，卒使本案遷延至租約期滿，猶未解決，致損害當事人權益，至若該課長呂錦輝對於本身主管業務規避責任，目覩糾紛之滋長從無一言，有之，則惟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劉鐵簽報上之一段批註而已，知此一簽報依建設局長原批，應由該課長親自查簽，以明事實真相，該課長仍諉之於被控人自辦，而又文過飾非，批以似無本局人員得以任意枉法越權處理之餘地，非僅有放棄職責之咎抑將有偏護之嫌查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亦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此在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早有明文規定，是該課員劉鐵該技士黃狄清該課長呂錦輝，均有違反前述規定情事，構成違法失職行為，況查該劉鐵、呂錦輝前經本院於彰化市成功路協進機械廠鄭炳榮等增建房

屋，侵佔公地，阻塞交通案內予以糾舉在案，茲復有本案情事發生，足見其不知悔改如故，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提案糾舉以儆效尤而維法紀云云。

據被付懲戒人呂錦輝申辯略稱：經過事實：彰化市南門小段五〇六號土地所有權之爭執雖經過數年之訴，始告一段落，認以陳清泉等為威惠聖王玉鈴祖廟之業主法定代理人，並由地政科請示層轉行政院，決定張德順申請建築房屋應准發給執照（附件一）而該地權之爭執，現由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陳反及陳紹斌等二人兩方爭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登記案仍經本府地政科函請省地政局核示中，（附件二）以致地政機關迄未准予登記管理人之名義，（附件三）該項管人登記尚未奉核定，張德順申請建築時所附三審判決書，僅係指定張德順以個人名義，並無所謂合股人名義亦非以代表人身份判決，（附件四）是故張德順申請建築執照，係以是項判決書及行政院核示而准由彰化市公所發給張德順之建築執照，復接彰化市公所請示陳清江等三人申請在該筆土地建築執照名義變更之可否准予事宜，經查陳清江陳啓榮陳啓迪等三人申請變更案附具證件，有張德順申請建照奉層峯核示之彰化縣政府通知書、養魚池租賃契約書、陳清泉等三人與陳清江許廖玉霜等二人之同意書、合股契約書、和解書，及張德順為連帶保證切結書等，至該案之處理，因系爭土地涉訴多年，尚未平息，地政機關，無從依法登記管理權或地上權，且原始案地權疑義，均由地政科核辦，是故原經辦人仍舊簽會地政科，據簽略以：「所請營造執照名義變更似可准照辦理，請貴局併簽請縣座核定」（附件五）等語，而建設局長亦以本案地權屬地政科主管，是否照辦，請示縣座去後，嗣奉主任秘書批交秘書蘇金水研究，據簽如認為土地所有權者同意，擬准辦理，（附件六）並經呈奉主任秘書面諭，飭陳清江等補繳土地所有權者，玉鈴祖廟法定代理人代表陳清泉之變更名義原執照之 $\frac{1}{2}$ 為陳清江等三人建築之同意書，是項同意書（附件七）照繳後，飭復彰化市公所准予名義變更，許廖玉霜廖服本廖克修等三人申請其餘 $\frac{1}{2}$ 土地之建築執照名義變更案，亦經彰化市公所轉本縣政府核示，是時陳清泉以書面異議為出租基地如申請營造執照名義變更，請

飭徵求本人同意，始准辦理，以免累訴」（附件八）前來，是故該案因係爭土地之建築執照名義變更案，事關土地權屬，經簽會地政科，據簽以「本案與陳清江等三人申請營造執照名義變更案情形相同，申請人應提出證件，既有前例，似應比照辦理，以資劃一。」（附件九）經奉縣長批准後，飭彰化市公所轉知，其間許廖玉霜乃夫許春秋，已時常來府抗議，並聲言要訴諸有關機關等言相威脅，民國四十八年八月許廖玉霜廖服本廖克修等三人果以書面控告劉鐵不法情形，呈報縣長嚴辦，由人事室與地政科簽辦後，案經主任秘書諭以請示省府，該項呈文初稿時，因黃員係中途接辦對案情未盡熟悉，又該案極其複雜，經一再研究草稿，亦經賴秘書朝宗研議，經三次改稿，會有單，以致有稍延時日，（附件十）而呈文內容，有將權義人問爭執內容及無補具是項證件時，可否准予名義變更去後，建設廳未能將權義人問之事後糾紛發生後可否准予變更之重點作答，且再囑本府查後，（附件十一）核辦間，恰接陳清泉聲明收回已出租基地之訴，並請彰化縣政府不得准予名義變更之申請前來，是故承辦人將發生之事實，迅即復文於建設廳，旋經復接建設廳函略以「許廖玉霜駁斥陳清泉所稱收回出租之訴係偽造文書」等情，合併許廖玉霜等控告黃員及職等瀆職誣告狀併案函達囑復，承辦人以力求切實起見飭其兩方提出申辦文件核符後，詳述本案之處理，完全為便民循行政程序而得結論之經過前例，以及本案權義爭執之未曾預越處理之詳細情形，函復建設廳，（附件十二）然在行政程序未經蒙正式核定前，已奉監察院糾舉。理由：建設人員之承辦申請建築執照，不論公私建築，除該建築物之均能符合有關建築法令為主營業務外，並於使用土地，亦應提出依法登記之明確地權證明，確認其建築權無任何糾紛時始敢發給，本案系爭土地所有權，雖已判決，而其管理權及所有權仍由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陳反以及陳紹斌等二名互爭管理人所所有權登記，有如上所述，而且時加阻撓該地之建築行為，陳情彰化縣政府予以阻止，（附件十三）而地政機關亦尚未敢輕予肯定，案呈層峯核示，中（附件二）又本案系爭土地，雖張德順向陳西園等承租，而按許廖玉霜呈請書所附之證件，該土地之原出租人陳西園陳滄水陳清泉及承租人張

德順，已同意將原租約之承租人改為許廖玉霜及陳清江等，但該原土地出租代表人陳清泉，事後於48年7月14日，又提出異議，而所附書件之養魚池租賃契約書，由出租人承認張德順外七人合夥，但於合股契約書，並無出租人之立會承認合股條件，且該養魚池租約書、同意書，係為該人等之私約而已，事後一旦糾紛發生，該文件猶未經政府機關之與會抑或有任何公證之登記者，究竟該項契約是真或偽，尚無法斷定案中底細，又該系爭土地現數諸反覆累訴，因係事關私權問題，行政機關無法擅自決定，以往本府如遇有人民權義問題之爭執，一向飭其逕向司法途徑解決後再行處理，因本案事關前雖由出租人之同意，而事後提出異議，該地上權又非已依法登記，本府不得不慎重處理，以兼顧便民，以往如此，本案又例外複雜，飭其補具手續之舉，比較飭以正式登記地上權或司法機關裁定為獲准之捷徑，是故未敢輕率准許變更名義有關人員反覆研討費時，本案各有關核稿人員，如建設局長，地政科秘書室，均未能迅予確切之指示，尤其是建設廳之指示函，亦已費時三個月始能批復（附件十）可見並非被糾舉人能以十全十能以確定，抑或有任何製造事端跡跡，有經過事實之陳明及附件證明。二、糾舉書第四點所指許等已繳附陳清泉等四人前於46年元月任憑許廖玉霜陳清泉等同意書中，註明租賃人應體念業主貳分之壹稅金問題等言，而48年二月出具之土地承諾書乙節，在糾舉前確未曾提出本府核辦，而且陳清泉之陳情異議書係於48、7、14提出本府，因此如有該項同意在先，而事後異議之私權問題糾紛，行政人員無法擅自決定有如上陳。三、糾舉書中第五點中段及理由後段指責「局長黃大燭批交土木課長呂錦輝查簽去後，該課長放棄職責，交由劉鐵簽報」乙節，更非事實，按當時劉鐵簽報時，職因病請假，乃由技士黃國凱代理職務，該簽報已由黃員代判呈局長後，奉令查明，人事室查詢之劉鐵有無違法事實部份而已，而經查本案純屬地權問題，始終尊重主管單位地政科意見外，亦有秘書解釋，而最後仍奉主任秘書命令辦理者外，本局人員確未曾簽請任何意見，而建設局長有送令地權問題非建設局職掌，應簽請縣長核定等言，茲以事過境遷，甚有藉罪於一人，僅以附帶事實簽請人事室以不枉不縱查辦而已，豈能以此論

斷，放棄職責之證明（附件九）豈能以意圖偏護相責。四、被糾舉人劉員曾於47年度辦案而授褒獎（附件十四）亦足資證明事務煩雜中仍能儘職之一端，又糾舉書所指鄭炳榮改建房屋侵佔公地嫌案，亦多所抑寬，該案建設廳奉省府督飭改正令復查後，亦證明該案非違章建築，該公地非經法院判決買賣無效時不得拆除，呈復省府在案。五、綜合上述，本案原始執照早已發給，對建築行為，毫未加干與建築後之產權，如有真正之權義關係當可憑證依法登記，申請變更名義，又非建築行為必經之途，如無復雜因素或糾紛等困難，豈何甘被告所留難之理，該土地所有權、管理權、租賃關係等，累訴重疊雖多，經三審判決，糾紛迄未平息，張德順之原始執照可否發給之疑義已由本府地政科單位層轉行政院始能定奪，事後之名義變更，不但有空前絕後之複雜因素，就中所有權者出以書面異議，又屬特殊性質，且執照已由彰化市公所發給，本案該公所之請示，因有此困難，顯不得與十日內核發執照規定同論，而經辦人均屬土木行政技術人員，縣市政府亦未聘請法律專家為顧問，有關法律問題，當未便擅專，省府秘書處法制室，雖有此專人，縣府之呈文建設廳會辦該單位，尚且費時三個月，而未蒙定案，復囑彰化縣政府查復足資證明私權糾紛問題，行政機關解釋上困難之程度，又要求變更名義同意書之舉，亦循程序，奉令行事，並非原經辦人之意思，亦斷非職有此用意，而前者陳清江甘以照繳而偏被許廖玉霜等忌斥不服，又非訴願原處分官署之不當，猝向監察院誣告部份人員為他人圖利罪之舉，亦有非常理，顯屬意圖誣陷，凡人民私權問題爭執在行政機關無能力予以解決，時間有挾怨報以不實之控告，而圖達目的，豈堪採信，本案系爭土地，未曾有如此複雜，是故關係人，不但無從登記地上權，原始權限亦有問題，如此糾葛，監察院誤解以地上權無從分割，乃地目未變更之故（糾舉書內第一條中段）且未依法登記之地權糾紛之解釋，為建設局職掌之範圍，更以便民捷徑飭繳有關文件之手續，為刁難用意相責，顯非有理，又未指明租賃合約書內既有「後日需用印章之處，應負交出使用，不得對關係土地作任何主張」義務人

反覆後，權利人未許予義務人履行，或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因，及行政機關有無權限排除其抗議，而准予變更，後被抗議人控告經辦人以越權決定民事案件時，如何申辯等，殊無從獲得了解，又未計較前者陳清江何為愿意補繳而獨由許廖玉霜等控告，更非訴願於主管官署，猝以清職罪嫌疑告意圖陷害彼此之出入，複查糾舉書內所指，遂條有如上述，與事實頗有出入者外，就中第六條中段所指：「該土木課長建設局長，該以地政科無確定答復，應再簽請縣長批示」乙節，實僅係建設局長有此批示，並非職有此簽書此言，設謂有畏難規避之嫌，而藉罪於職，亦屬冤枉至極（附件十六）關於本案之處理，職已力求便民切實，不畏控告人威脅，遵循行政程序，廉正儘忠職守，毫無畏難規避或放棄職責意圖偏護之事實等語，並附陳抄件十五件。

理由

糾舉書事實欄一段內稱：「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七日，許廖玉霜、廖服本、廖元修、張德順、陳清江、陳啓榮、陳啓迪等七人，訂立合股契約書計劃租賃座落彰化市區之威靈聖王玉鈴祖廟養魚池之一部份，計三分五厘八毫八系，填成建築基地，起造房屋，並推張德順為代表，以董其事，同月十一日，張德順與該廟管理人代表陳西園訂立養魚池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在存續期內年租為稻谷五百台斤土地改良費，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對該地地上一切使用權任由對方自由行使，同時並訂明租賃期滿後如何處理等情，嗣張德順等依照合股契約約定事項，斥資填土，適該廟管理人陳西園、陳清泉、陳滄水間發生意見拒交租賃物，承租等遂以張德順名義狀請法院判決交付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勝訴並經台中地方法院公告強制執行後，出租人始無異議交付養魚池，聽任對方填土，其間張德順以住居嘉義，本身事務繁忙未便擔任代表經合股人決定，改以許廖玉霜、陳清江二人為代表，亦經徵得該廟管理人陳清泉等之同意，訂有同意書為據其後養魚池經填平為建築基地，由於地目尚未變更關係人地上權無從劃分，遂仍以當初代表人張德順名義，向彰化縣政府請准發給建築執照四十六年元月，張德順以無力

投資建築，自願將其應享權利七分之一，轉讓與原合夥人陳清江、陳啓榮、陳啓迪父子及許廖玉霜、廖服本、廖元修兄弟，並訂立出賣契約書以為憑信，同年四月，許廖玉霜、陳清江以代表人身份重與該廟代表陳清泉、陳西園等四人訂立同意書，訂明養魚池填成基地後，聽由租賃人任憑建築使用，以及建築房屋後如何洽商處理等情節是原業主代表陳清泉等已明認張德順之出名租賃該養魚池係居於合股人代表身份，以及張德順轉讓其七分之一權利後又同意許廖玉霜、陳清江等六人在租約有效期間內繼續行使地上權起造房屋，蓋均為不爭之事實」云云以上為該項土地租賃之經過也，原本事件之係爭開始於張德順之在該地上請領建築執照，幾費周轉案經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根據最高法院之判而准許（見47、4、17、彰錫字地籍字第2223號通知書）繼而陳清江等之申請建築執照案，係根據張德順代表權及租賃權之讓與倘具有張德順及陳清泉等雙方之同意書宜其無問題矣，然亦數經簽轉始獲核准迨至許廖玉霜等之照樣申請是項執照時，與陳清江等之申請案並無二致，所不同者，僅有陳清泉之提出須徵得彼之同意之意見而已，如該項租賃契約尚在有效期間，而陳清泉又有同意書在前，當不能任彼個人之片面意向隨時毀棄或阻撓也，至於申辦曾稱張德順之請領執照時，並未稱係代表，而該租賃契約是真是偽，亦屬莫辨，以為不得要求簽會與請示之理由，查上項申請案之證件與經過事實，於陳清江申請時，業早附呈該府並經認認據以發給執照矣，故當許廖玉霜等之申請時，對同一事實，同一事件，當無核准於前否定或懷疑於後之理，詎意該主辦人劉鐵、黃狄清、呂錦輝等，不循本案原始核准之一貫行政程序，而偏執陳清泉一方之意見，始而要求地政科會簽，繼而簽請縣長核示，又繼而一再專案請示省府，既盡簽轉之能事，復未重視地政科及建設廳之意見推諉職責，莫衷一是，終至該項租賃契約期滿，未獲定案糾舉書謂為曠延時日，損害當事人權益，洵非苛論，該課員劉鐵、技士黃狄清、課長呂錦輝等，違失之咎，要難辭卸其申辦未可盡信。

綜上論被懲戒人劉鐵、黃狄清、呂錦輝，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